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交换机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换机维保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82.947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8277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

日期：2023年5月15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